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志康

電話：0422289111+54307

電子信箱：chenjk09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90075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相關報名事宜，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8月31日師大進字第10910219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09年8月31日（星期一）至109年9月30日（星期三）止。測驗日期訂於109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 四、學校老師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者，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助國

教務處 收文:109/09/03



1090004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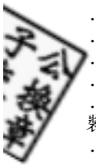
無附件

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代辦團體報名學校
行政費，每協助一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臺幣50元整。

五、倘有疑義，請電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吳欣慧，電
話：（02）7749-5813。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
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
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
立育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